

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7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A1-供八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或農地違章工廠經裁罰停止供水供電者。	636	5	2370	
2	B2-屋頂避難平台或增建 2 層以上供出租套房使用者。	1649	35	1424	
3	C1-占用防火間隔且與屋頂連結之高密度使用違建者。	937	7	405	
4	C5-占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、影響公共安全廣告物之違建者。	7410	569	31829	
合計		10632	616	36028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